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11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93）府工建字第 0932290090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93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落實管理競選廣告物裁罰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期前	樹立廣告、招牌廣告違反規定提前設置者。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必要時得即時強制拆除。	一、有影響公共安全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即時強制拆除。 二、無影響公共安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拆除，逾期仍未拆除者，予以強制拆除。	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人。	一、張貼廣告、插設旗幟廣告、懸掛布條廣告依臺北市廢棄物清理法辦理。 二、競選廣
期前	遊動廣告車違反規定提前設置者。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必要時得即時強制拆除。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即時強制拆除。	設置人、使用人或遊動廣告車所有人。	告物設置期間：依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係指
期間	樹立廣告、招牌廣告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但未依規定申請核備者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必要時得強制拆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七日內完成補辦手續，逾期仍未完成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至完成補辦手續為止，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人。	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之期間為選舉投票日前二個月內，里長

	。		除。	。		及政黨初選 為投票日前 一個月內。
期間	樹立廣告、 招牌廣告不 符合第四條 第一項規定 者。	臺北市競選 廣告物管理 自治條例第 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項 規定者。	新臺幣五萬 元以下罰鍰 ，並得連續 處罰至改善 為止，必要 時得即時強 制拆除。	一、有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並即時強制拆除。 二、無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罰鍰，並限期七日內改 善及完成補辦手續，逾 期仍未完成補辦手續者 ，予以強制拆除。	設置人、使 用人或設置 處所所有人 。	
期間	遊動廣告車 符合第十條 第一項規定 ，但未依規 定申請許可 者。	臺北市競選 廣告物管理 自治條例第 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	新臺幣五萬 元以下罰鍰 ，並得連續 處罰至改善 為止。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 鍰，並限期三日內完成 補辦手續，逾期仍未完 成補辦手續者，得連續 處罰至完成補辦手續為 止。	設置人、使 用人或遊動 廣告車所有 人。	
期間	遊動廣告車 不符合第十 條第一項規 定。	臺北市競選 廣告物管理 自治條例第 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項 規定。	新臺幣五萬 元罰鍰，並 連續處罰至 改善為止， 必要時得即 時強制拆除 。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 鍰，並得即時強制拆除 。	設置人、使 用人或設置 處所所有人 。	
選後	樹立廣告、 招牌廣告逾 核備設置期 間未依規定 期限清除者 。	臺北市競選 廣告物管理 自治條例第 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項 規定。	新臺幣五萬 元以下罰鍰 ，並得連續 處罰至改善 為止，必要 時得即時強 制拆除。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並即時強制拆除。	設置人、使 用人或遊動 廣告車所有 人。	
選後	遊動廣告車 逾許可設置 期間未依規	臺北市競選 廣告物管理 自治條例第	新臺幣五萬 元以下罰鍰 ，並得連續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並即時強制拆除。		

	定期限清除者。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處罰至改善為止，必要時得即時強制拆除。			
--	---------	---------------	---------------------	--	--	--

三、前點個別案件之情況，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四、本府依第二點規定處罰程序如下：

- （一）發現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即簽陳本府裁罰後，函送受處分人繳交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義務。
- （二）前款受處分人逾期不繳交罰鍰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